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25

原告 [] 男 [] 生，汉族， []
[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
[]

原告 [] 女 [] 生，汉族， []
[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
[]

以上两原告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 [] 均系北
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[] 住所 []
[]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]

负责人 []

委托诉讼代理人 [] 师。

原 [] 被 []

[]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
2025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 []

[] 2026 年 1 月 19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 []

[] 的起诉。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
出具（2025 [] 事裁定，准 []

[] 回 [] 的起诉。

本院提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赔偿金、鉴定费各项费用共计 180000 元；2. 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28 分，患 发热前往被 就诊，到达被告医院后突发惊厥，门诊以“发热 1 天、惊厥 1 次”作为主诉治疗。至当日 19 时 57 分，原告要求将患儿转入被 疗，该院以“发热 1 天，惊厥半天”收住院，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死亡。目前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患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为此提起本案诉讼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 愿 不参与调解的条件下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 2026 年 2 月 3 日前一次性赔偿原告 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赔偿金、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80000 元，上述款项限被 付至原 列指定账户：开户行 ，收款人： ，账号：

二、原 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，各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，再无其他争议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950 元，由原 [REDACTED] 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[REDACTED]